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MMISSION

Distr.
GENERALA/31/383
8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会第 3476B(XXX) 号决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十月五日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的项目，即项目 34 到 50 和项目 116 一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并在十一月一日至十九日的第二十至第三十九次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4. 十一月八日，巴基斯坦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C.1/31/L.6)，巴基斯坦代表在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5. 第一委员会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五次会议上以唱名方式以八十五票对二票，四十二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1/L.6 (见下文第 6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

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

反对：不丹、印度。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新加坡、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5 B (XXIX) 号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6 B (XXX) 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 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停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核裁军进展作为朝向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步骤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其最后目的在于彻底销毁一切核武器和这些武器的运载工具，

铭记着合格政府专家特设小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综合研究，¹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象其他地区那样，增强该地区国家的安全，使它们免受核威胁或核袭击，

注意到南亚各国确认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核方案完全致力于各自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上述大会决议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毫不迟延地进行旨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必要磋商，并促请它们不要在这个时期采取任何同达成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目标背道相驰的行动，

回顾第 3265B (XXIX)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上述磋商召开会议，以便提供必要的协助，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要采取违反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秘书长提供促进上述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所需要的协助，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27 A 号》(A/10027/Add. 1)，附件一。